

憲法基本法奠港法治基礎

鄭若驊：普通法在港要因時制宜 中傷法官證據足必採行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朱朗文）香港回歸祖國、實行「一國兩制」踏入第22年，但部分人仍未準確理解香港的憲制秩序。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日在2019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致辭時表示，香港憲制秩序建基於憲法和基本法，多個重要判詞亦有提及憲法的地位，但這個根本要點時被忽略。對於惡意中傷法官的情況持續出現，她強調不能容忍，如證據充分和情況合適，定當採取法律行動應對。



■鄭若驊致辭。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 攝

鄭若驊認為，香港憲制秩序的一個根本要點有時會被忽略，就是香港憲制是建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正如終審法院在「剛果民主共和國訴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第一號）」一案中明言：「香港特區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中國憲法第三十一條設立。人大藉着於1990年4月4日公佈的基本法設立香港特區。」

終審判詞有提憲法

她續指，在包括終審法院判詞的若干重要判詞中，亦有提及憲法，其中時任終院非常任法官梅師賢就在一個案例中提醒，基本法「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中國憲法向其賦予的立法權力制定的成文法則，因此是中國的全國性法律。」而在另一案例中，時任終院非常任法官顧安國在處理是否承認台灣法院命令的問題時，亦曾提及憲法的序言。

鄭若驊強調，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這點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均毋庸置疑，「一如其他法律問題，要解釋這兩項法律的條文和確定其適用範圍，必須按適用的法律及在相關背景下作出分析，並尤其顧及基本法第十一條的規定，以期得出法律上正確的答案。」

基本法第八條規定，普通法等香港原有法律予以保留。鄭若驊表示，這點同樣毋庸置疑，但基本法所指的

普通法是香港的普通法，正如時任非常任法官苗禮治曾指出：「……本港的法官必須發展香港的普通法，以切合香港的情況。……終審法院將繼續尊重和參考英國法院的裁決，但終審法院如認為這些裁決的理據欠妥，或有違原則，或不適合香港的情況，又或終審法院認為香港法律應循不同的路線發展，便會拒絕採納這些裁決。」

她表示，謹記這些基本法理概念，就能領略普通法的精妙：能因時制宜，因應當地社會、文化和經濟結構發展出適合的法律體系。

對於有人因裁決結果不合心意而肆意抨擊、甚至惡意中傷法官，鄭若驊對此感到可惜，強調這些言行不能容忍，如證據充分和情況合適，定當採取法律行動應對。

細讀正確理解判案書

她認為，仔細閱讀和正確理解法院判案書的內容，往往能消除不必要的誤解，而為協助公眾加深認識和了解重要的法院裁決，律政司為廣受傳媒或公眾關注的重要案件擬備了判案書摘要，並在判案書頒佈後不久即上載網站供公眾閱覽。

同時，電子版香港法例資料庫可讓市民免費查閱香港所有法例，「我們希望這些措施能方便公眾查閱法律，加深他們對法律的認識，從而鼓勵他們在充分了解情況下作理性的討論。」



■2019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昨日舉行。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 攝

馬道立：評論裁決須具建設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朱朗文）假難民的問題不只困擾香港社會，更困擾香港法庭。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昨日表示，大量免遣返聲請案件對法庭構成壓力，司法機構將會與律政司磋商，探討對法例作出適度修訂的可行性，以更有效率地處理有關案件。他在其後回應傳媒時指出，香港現時只有180個法官，而2016年只有60宗相關司法覆核申請及一宗上訴，去年就增至約3,000宗申請及約200宗上訴，對司法機構來說的確有壓力。

馬道立昨日在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致辭，除了重申司法獨立的重要性，及法官退休年齡和人手問題之外，還提到法庭因要處理大量免遣返聲請案件而承受沉重壓力，「各級法院審理每一宗案件都經過深思熟慮，故此延誤有時在所難免。」他指，增撥資源固然需要，但單靠增撥資源不能解決所有問題，而調配人手和資源處理免遣返聲請，無疑會對其他案件和其他司法工作產生不良影響。

聲請案量大 研修例速審

他表示，司法機構將會與律政司磋商，探討對法例作出適度修訂的可行性，以更有效率地處理免遣返聲請，並會諮詢相關持份者，「希望屆時大家繼續給予支持。」



■馬道立會見傳媒。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 攝

對於各級法院近年處理不少涉及政治爭議的案件，馬道立在致辭中直言，若說法庭在處理這類案件時「左右為難」並不準確，因為法庭的功能或職責不是裁決政治、社會或經濟議題，不會偏幫任何一方，處理的只是其席前的糾紛所涉及的法律議題，別無其他。

他續指，社會上出現針對法庭判決的批評，有時甚至是對法官進行人身攻擊，而這些批評部分屬惡意攻擊，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他強調，法庭一直樂意聽取其建設性的批評，「關鍵在於批評要來得有效、有建設性，就必須有理可據，而非基於誤解或錯誤的信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朱朗文）將於下周提交立法會的《國歌條例草案》列明，法官宣誓儀式需要奏唱國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昨日表示，宣誓儀式是重要場合，強調法官對香港法治的承諾，奏唱國歌是應該的，也不會影響司法獨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

昨日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有奏唱國歌環節，《國歌條例草案》通過後，法官宣誓儀式同樣需要奏唱國歌。馬道立在典禮後會見傳媒時表示，由於草案尚未通過，加上日後法庭可能處理相關案件，不便評論太多，但無論是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抑或是宣誓儀式，都是強調法官對香港法治承諾的重要場合，「重要的儀式奏唱國歌，我覺得是應該的。」

被問到需要宣誓的海外法官或不諳中文，馬道立指大家也要尊重國歌，並指出海外法官和本地法官的誓詞是一樣的，都被視為香港法官。他說，奏唱國歌與否不會影響司法獨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

奏唱國歌無礙司法獨立

勿拿判決衡量司法制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西）近年有不少涉及政治爭議的案件，令政治攻擊蔓延至法庭及法官身上。香港律師會會長彭韻儀表示香港有一個完善的法律制度和獨立的司法機構，強調不應只以法庭判決的實際結果，衡量法律制度是否健全或行之有效。大律師公會主席戴啟思則提到某些對法官作出的「莫須有」指控仍未停止，認為除非這些指控得到及時、有效的反駁，否則這些指控將會侵蝕公眾對司法機構的信任。

彭韻儀昨日在2019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致辭時指出，社會上有些人只會以法庭判決的實際結果，衡量法律制度是否健全或行之有效。她認為這種取態並不正確，應更關注基本要素和原則性事宜。

她又表示，在這個充滿挑戰和困難的時代，衝突而非妥協被抬舉，認為法律界人士更應捍衛法律制度。

她亦相信在香港，法官都是根據健全的法律原則，無畏無懼地施行法律和促進公義。

彭韻儀認為，若計算政府被市民控告的容易程度和次數，香港肯定名列前茅。她說，香港市民非常幸運，香港有一個完善的法律制度和獨立的司法機構，讓法律執業者可以提供專業服務，而法律執業者有責任捍衛珍惜司法制度及其聲譽。

攻擊法官未止 不反駁損司法

戴啟思致辭時亦提到攻擊法庭和法官的問題，認為這些對法官作出的「莫須有」指控仍未停止，形容這些指控將會侵蝕公眾對司法機構的信任。戴啟思說，大律師專業信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並不會因某一政治立場或態度而有所改變。



■許智峯在典禮上舉牌抗議（紅圈）。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 攝

反而變本加厲，專程在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搞破壞。陸頌雄指出，即使許智峯想向鄭若驊「抗議」，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並非鄭若驊的私人活動，而是涉及到整個法律界，批評許的行為不尊重法律界，只希望將法治政治化，為爭取曝光不惜一切去達到目的。

「瘋峯」搗亂典禮 視法治如無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繼過往在立法會和區議會搗亂後，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昨日「踩過界」，在2019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踩場」舉牌抗議。出席典禮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強調，典禮是討論法治和香港司法制度的場合，並非作其他用途的場合。多名立法會議員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許智峯擁有律師資格，卻做出破壞秩序的行為，反映他由始至終視法治如無物，根本不配擔任立法會議員，市民應認清其真面目。

忽然舉牌抗議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日出席2019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致辭期間，許智峯突然發難，舉牌抗議，聲稱鄭

若驊過去處理多宗法律爭議事件中「偏袒徇私」、「只為政治服務」、「帶頭破壞香港法治」云云。對於許智峯的示威行為，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表示，許智峯本身擁有律師資格，深明有關典禮的重要性，卻做出如此舉動，反映他完全不尊重法治精神，及濫用所謂「言論自由」。

他又指，許智峯藉此行為去吸引眼球，將帶出一個錯誤信息，令社會上其他人「有樣學樣」，以為不論什麼場合亦可以「無規無矩」，最終法治也受到破壞。他批評，許智峯這種帶頭破壞秩序的人根本無資格擔任議員。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指出，許智峯的「抗議」完全是「小學雞」行為，認為他從當日在立法會搶搶女EO手機一事至今，一直沒有汲取教訓，

籲善用調解優勢 抓「帶路」灣區機遇

國家提出「一帶一路」倡議及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將為包括法律界在內的香港多個專業界別帶來龐大機遇。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日表示，律政司已成立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並將會善用累積多年的調解優勢，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把握「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帶來的機遇，加強服務本地和國際社會。

應更積極主動聯繫國際

鄭若驊表示，法律界和律政司應更加積極主動，協力加強本地和國際法律界的聯繫，以促進香港輸出法律服務，提升香港作為主要法律和爭議解決中心的地位，並着力宣揚香港的法治優勢。

鄭若驊說，律政司已成立直接隸屬律政司司長的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以加強統籌和實施律政司在避免及解決爭議範疇中一直推行的多項措施。辦公室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和國際組織簽訂合作或夥伴安排，並在港舉辦多項重要國際盛事和活動，及在海外舉辦能力建設和推廣活動，提升香港在促成交易和解決爭議方面的國際形象。

至於調解方面，鄭若驊指，律政司聯同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和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在去年10月推出亞洲首個投資法及投資爭議調解技巧培訓課程，打算進行更多有關培訓，目標是為亞洲區建立投資調解員團隊，並把香港發展為國際投資法及國際投資爭議解決技巧的培訓基地。

■香港文匯報記者 朱朗文